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8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6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唐冬花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文志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红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吴雪莲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永强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福生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唐冬花)
2.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文志刚)
3.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杨红)
4.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吴雪莲)
5.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黄永强)
6.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刘福生)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唐冬花（身份证号码44***** 6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3月至2017年11月、2018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43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唐冬花
证件号码：44*****65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2-03	2012-12	3698	02	5	5	185	185	0	0	0	1850	1850	3700
2013-01	2013-12	3649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4-01	2014-12	4207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5-01	2015-12	3950	02	5	5	198	198	0	0	0	2376	2376	4752
2016-01	2016-12	4709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17-01	2017-11	5262	02	5	5	263	263	0	0	0	2893	2893	5786
2018-04	2018-12	7155	02	5	5	358	358	0	0	0	3222	3222	6444
2019-01	2019-12	6041	02	5	5	302	302	0	0	0	3624	3624	7248
2020-01	2020-12	5432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1-01	2021-12	4441	02	5	5	222	222	0	0	0	2664	2664	5328
2022-01	2022-12	7627	02	5	5	381	381	0	0	0	4572	4572	9144
2023-01	2023-12	6888	02	5	5	344	344	0	0	0	4128	4128	8256
2024-01	2024-12	7514	02	5	5	376	376	0	0	0	4512	4512	9024
2025-01	2025-03	7064	02	5	5	353	353	0	0	0	1059	1059	2118
2025-04	2025-06	7064	02	5	5	353	353	104	104	0	747	747	1494
总计											42435	42435	8487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申报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明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文志刚（身份证号码44*****3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356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文志刚
证件号码：44*****36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1	2009-12	777	02	5	5	39	39	0	0	0	468	468	936
2010-01	2010-12	2431	02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11-01	2011-12	2588	01,02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2-01	2012-12	3439	02	5	5	172	172	0	0	0	2064	2064	4128
2013-01	2013-12	3240	02	5	5	162	162	0	0	0	1944	1944	3888
2014-01	2014-12	3508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5-01	2015-12	4035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6-01	2016-12	4268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7-01	2017-12	4509	02	5	5	225	225	0	0	0	2700	2700	5400
2018-01	2018-12	4067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19-01	2019-12	5484	02	5	5	274	274	0	0	0	3288	3288	6576
2020-01	2020-12	6019	02	5	5	301	301	0	0	0	3612	3612	7224
2021-01	2021-12	5441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22-01	2022-12	7034	02	5	5	352	352	0	0	0	4224	4224	8448
2023-01	2023-12	6099	02	5	5	305	305	0	0	0	3660	3660	7320
2024-01	2024-12	6698	02	5	5	335	335	0	0	0	4020	4020	8040
2025-01	2025-03	6999	02	5	5	350	350	0	0	0	1050	1050	2100
2025-04	2025-06	6999	02	5	5	350	350	104	104	0	738	738	1476
总计											43560	43560	87120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红（身份证号码51*****8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3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79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红

证件号码：51 ***** 88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1098	02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0-01	2010-12	1758	02	5	5	88	88	0	0	0	1056	1056	2112
2011-01	2011-12	1887	02	5	5	94	94	0	0	0	1128	1128	2256
2012-01	2012-12	3288	02	5	5	164	164	0	0	0	1968	1968	3936
2013-01	2013-12	3531	02	5	5	177	177	0	0	0	2124	2124	4248
2014-01	2014-12	4130	02	5	5	207	207	0	0	0	2484	2484	4968
2015-01	2015-12	4030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6-01	2016-12	4187	02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7-01	2017-12	3921	02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18-01	2018-12	3641	02	5	5	182	182	0	0	0	2184	2184	4368
2019-01	2019-12	4203	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20-01	2020-12	4425	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21-01	2021-12	3721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22-01	2022-12	5803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3-01	2023-12	4853	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24-01	2024-12	5059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5-01	2025-03	4959	02	5	5	248	248	0	0	0	744	744	1488
2025-04	2025-06	4959	02	5	5	248	248	104	104	0	432	432	864
总计											36790	36790	73580

第 1 页，共 2 页

备注：

- 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明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第 2 页，共 2 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吴雪莲（身份证号码44*****2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3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12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永强（身份证号码44*****9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69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永强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证件号码：44*****99

缴存起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6	2011-12	2356	02	5	5	118	118	0	826	826	1652
2012-01	2012-12	2391	02	5	5	120	120	0	1440	1440	2880
2013-01	2013-12	2374	02	5	5	119	119	0	1428	1428	2856
2014-01	2014-12	2669	02	5	5	133	133	0	1596	1596	3192
2015-01	2015-12	2590	02	5	5	130	130	0	1560	1560	3120
2016-01	2016-12	2989	02	5	5	149	149	0	1788	1788	3576
2017-01	2017-12	2966	02	5	5	148	148	0	1776	1776	3552
2018-01	2018-12	2903	02	5	5	145	145	0	1740	1740	3480
2019-01	2019-12	3389	02	5	5	169	169	0	2028	2028	4056
2020-01	2020-12	4408	02	5	5	220	220	0	2640	2640	5280
2021-01	2021-12	4218	02	5	5	211	211	0	2532	2532	5064
2022-01	2022-12	6175	02	5	5	309	309	0	3708	3708	7416
2023-01	2023-12	5392	02	5	5	270	270	0	3240	3240	6480
2024-01	2024-12	7436	02	5	5	372	372	0	4464	4464	8928
2025-01	2025-03	7460	02	5	5	373	373	0	1119	1119	2238
2025-04	2025-06	7460	02	5	5	373	373	104	807	807	1614
总计									32692	32692	6538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不同意（)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福生（身份证号码36.***** 3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30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作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福生

证件号码：36*****32

制表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数来源	缴存基 存比例 (%)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5	2009-12	2432	02	5	5	122	122	0	0	0	976	976	1952
2010-01	2010-12	2249	02	5	5	112	112	0	0	0	1344	1344	2688
2011-01	2011-12	2662	02	5	5	133	133	0	0	0	1596	1596	3192
2012-01	2012-12	3459	01,02	5	5	173	173	0	0	0	2076	2076	4152
2013-01	2013-12	4099	01,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4-01	2014-12	4456	02	5	5	223	223	0	0	0	2676	2676	5352
2015-01	2015-12	4747	02	5	5	237	237	0	0	0	2844	2844	5688
2016-01	2016-12	5286	02	5	5	264	264	0	0	0	3168	3168	6336
2017-01	2017-12	4647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8-01	2018-12	4409	02	5	5	220	220	0	0	0	2640	2640	5280
2019-01	2019-12	4568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0-01	2020-12	5044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21-01	2021-12	3996	02	5	5	200	200	0	0	0	2400	2400	4800
2022-01	2022-12	6454	02	5	5	323	323	0	0	0	3876	3876	7752
2023-01	2023-12	5767	02	5	5	288	288	0	0	0	3456	3456	6912
2024-01	2024-12	5557	02	5	5	278	278	0	0	0	3336	3336	6672
2025-01	2025-03	6447	02	5	5	322	322	0	0	0	966	966	1932
2025-04	2025-06	6447	02	5	5	322	322	104	104	0	654	654	1308
总计											43012	43012	86024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04为单位申报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明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本表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